

#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

四、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五、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

况

六、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

七、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收入情况

八、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支出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孟津县公安局概况

## 一、孟津县公安局主要职责

1、掌握本县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对策。

2、负责全县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

3、部署、指导全县公安工作，检查、监督所属单位的执法活动。

4、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负责全县消防监督和安全防范工作。

5、组织对危害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查和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案件的预审和关押场所和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辖区所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来孟重要人员的安全警卫。

7、管理全县车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8、为全县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主管全县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烟花爆竹的公安安全管理；对上道运输烟花爆竹的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发放制度；负责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10、负责县公安局系统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信访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人员培

训和继续在教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1、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孟津县公安局构成**

县公安局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和 9 个直属大队，11 个派出所，1 个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公安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 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 财政一般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6,869.84		一、基本支出		10,534.42		6,869.84	5,283.84			832.00		2,832.58	
	财政一般拨款	5,283.84		1、工资福利支出		3,216.43		3,216.43	3,216.43					185.14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86.00		2、商品服务支出		3,755.69		2,923.69	1,337.69			832.00		2,574.13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72		729.72	729.72					73.3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 政 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832.00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7,701.84													
加: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2,832.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10,534.42				10,534.42		6,869.84	5,283.84			832.00		2,832.58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小	计	财政一般	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小计		7,701.8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拨款		6,115.84	二、	国防支出										
一般公共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86.00	三、	公共安全支出	6,997.27	6,997.27	5,411.27	1,586.00						
预算	专项收入			四、	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	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32	361.32	361.32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46	126.46	126.4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16.79	216.79	216.7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预备费										
				二十、	其他支出										
				二十一、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01.84	支出合计		7,701.84	7,701.84	6,115.84	1,586.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6869.84	528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6.43	3216.43
301	01	基本工资	998.55	998.55
301	02	津贴补贴	891.04	891.04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6	105.46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92	296.9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30.00	1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公务用车费	127.00	1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0	127.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三部分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01.8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115.8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86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7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58.48 万元。支出总计 7701.8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16.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9.72 万元。

## **二、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6869.84 万元，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6869.8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16.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3.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9.7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41.4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大幅增加。

## **三、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69.8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离退休费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



出组成。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394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292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 万元。2018 年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

#### **五、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孟津县公安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六、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孟津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 10534.4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 770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 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832.58 万元。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1053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97.2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3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46 万元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79 万元，结转下年 2832.58 万元。

## **七、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收入情况**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0534.4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32.58 万元，占 26.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1.84 万元，占 73.1%。

## **八、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支出情况**

孟津县公安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053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34.42 万元，占 100%。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37.6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孟津县公安局及所属单位共有机动车 70 辆，其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2018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